

國立清華大學獎勵學生數位自學試行計畫

11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長核定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廣泛運用線上教育資源進行自學，訂定本試行計畫。
- 二、數位自學指學生可以利用網路開放式教育資源、數位內容以及相關線上課程進行自主學習。
- 三、本校註冊大學部、研究所之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得申請本數位自學獎勵計畫，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本獎勵計畫分為三階段進行，申請、審核與繳交自學成果。
- 五、申請人得在數位自學計畫申請階段期限內於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報名，並在報名表中詳列擬數位自學之課程名稱、課程網站、修課動機及預期學習成果等資料。
- 六、所預計修習課程屬性不限，可為知識類（傳統線上課程、磨課師課程）或技能類（影像剪輯、程式撰寫）課程，且預計修習課程與學生主修領域不同者為佳。
- 七、根據學生所提交的報名資料，教學發展中心組成數位自學審核小組進行審查，擇優補助。通過申請階段之學生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100 元或等值禮券。
- 八、本計畫學習時間以四個月為限，經審查的學生自學提案核定通過後，受獎勵之學生須在四個月內完成自學內容，並提供學習心得（約 500 字）與課程修習證明（如：修課證明、課程完成證明或修課成績單等）。完成學習心得與課程修習證明之學生，經確認無誤後擇優予以核發獎金新台幣 400 元或等值禮券。
- 九、課程內容若有違反善良風俗與社會秩序（如：毒品製作），不予補助。
- 十、本試行計畫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
- 十一、本試行計畫之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學校統籌款或教務處自籌款。
- 十二、本試行計畫經教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